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457號

原　　告　新北市三峽區農會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蘇俊龍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王偉甫
被　　告　九峰建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法定代理人邱繼鋒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邱金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81萬7,865元。及其中新臺幣337萬6,741元自民國110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72%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110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邱金順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㈠被告九峰建設有限公司（於民國110年9月14日經主管機關廢止登記，未經選任清算人，應由全體董事(即被告邱繼鋒）為法定代理人。）於103年7月18日邀同被告邱繼鋒、邱金順

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,380萬元，約定期間自103年7月18日起至105年7月18日止，利息按原告基準加碼0.185%計算，應按月付息，屆期還本。另約定如一期未依約給付，視為全部屆期，除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，按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主債務人並未依約付款，經原告就擔保不動產向執行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受償2,662萬3,904元、15萬7,840元後，尚餘381萬7,865元（含本金337萬6,741元及違約金44萬1,124元），及以本金337萬6,741元計，自110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72%計算之利息；暨自110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未獲清償。爰本於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本件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㈡併為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九峰建設有限公司、邱繼鋒抗辯：對原告主張尚未清償之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數額，被告九峰建設有限公司、邱繼鋒不爭執，希望可與原告洽談和解事宜，目前尚無法一次清償原告要求之274萬797元。併為答辯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7年度司執字第64941號執行事件分配表為證；且為到場之被告九峰建設有限公司、邱繼鋒所未爭執；被告邱金順則經合法通知，既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、陳述，以供本院審酌，經本院調查結果，原告之主張為可採信。從而，原告本於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本件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黃信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曉妏